附件1

全镇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

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全面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问题，根据省、泉州及南安有关文件要求，建立全镇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联席会议在镇政府的领导下，定期通报情况、共享信息，研究解决全镇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重点问题；督促指导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；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执法监管工作合力；总结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加大宣传力度；承办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确有需要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及各村（社区）参加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王少芳 镇党委宣传委员

林志东 镇党委统战委员

张劲雄 镇政府副镇长提名人选

陈俊生 镇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成 员：林亚惠 官桥镇党政办副主任

杨清林 官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李志彦 官桥镇安办主任

陈景福 官桥镇综治办主任

曾佳寅 官桥派出所副所长

黄 欣 官桥镇自然资源所所长

蔡剑锋 官桥镇水利站站长

谢清辉 官桥镇林业站站长

陈燕燕 官桥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张美蓉 官桥镇财政所负责人

郑 美 官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明芬 官桥镇统战干事

蔡润桑 官桥卫生院院长

叶海波 官桥镇市场监管所所长

黄晓荣 官桥镇城管中队中队长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协调成员单位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杨清林兼任，副主任由党政办副主任林亚惠、安办主任李志彦兼任。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安办、派出所、水利站、林业站、市场监管所等有关部门单位派1名骨干力量参加，成立综合协调组、宣传信息组和督导组三个组。联席会议成立督导小组，每周对各村居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。

附件2

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排查隐患点填报表

填报地区（单位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隐患点名称和位置 | 隐患情况 | 隐患级别 | 整改措施 | 整改进度 | 责任部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审核人: 填报人: 联系电话: 2021年 月

注：各村（社区）、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隐患排查过程中认定为存在隐患的，填报该表上报。**隐患级别**分为：重大、中等、一般，三个等级；**整改进度**分为：已整改、整改中、未整改；**责任部门**为：隐患点主管部门、经营业主或所在地政府、村居委会。

附件3

重大隐患填报表（累计数）

填报地区（单位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景区（非景区景点、涉水危险区域或旅行社）名称 | 重大隐患情况 | 整改情况/整改措施 | 挂账销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整改完成/正在整改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审核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2021年 月 日

注：各村、有关单位在隐患排查过程中认定为重大隐患的，统计填报该表上报，并按要求跟踪落实直至挂账销号。

附件4

执法检查及约谈、通报名单情况表（累计数）

填报地区（单位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产停业整改名单 | 取缔关闭名单 | 罚款名单 | 罚款金额 | 联合惩戒名单 | 约谈名单 | 通报名单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审核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2021年 月 日

注：各村、有关单位根据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填报该表上报。

附件5

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（累计数）

填报地区（单位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现有 | 新增 | 新投入经费 |
| 视频监控点 |  |  |  |
| 视频探头数 |  |  |  |
| 无人机巡查 |  |  |  |
| 电子围栏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
审核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2021年 月 日

注：各村、有关单位根据现有及即将新增的技术监控设施统计填报该表上报，如有其它技术监控设施，请在表格下方填写。

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